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瑞(士)关于指定空运企业和 经停点的会谈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委员会的代表团于一九七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十一月十二日在伯尔尼就缔结一项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举行了会谈。

双方代表团由下列成员组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陈志方 团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瑞士联邦大使

刘 鸣 副团长，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副局长

陈绪华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总调度室副主任

王耀林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通信处干部

徐克继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干部

王雷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干部

瑞士代表团：

魏纳·古尔迪曼博士 团长，瑞士联邦航空局局长

恩斯特·艾比博士 瑞士联邦航空局国际关系科科长

奥托·阿莱格尔 瑞士联邦航空局国际关系科

费利茨·波纳特博士 瑞士联邦政治部运输科长

海恩茨·哈斯博士 瑞士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秘书长

阿诺德·沙埃勒 瑞士航空运输有限公司外事经理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伯尔尼用中文、法文和英文签订了一项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此外，双方代表团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际业务局为经营上述协定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瑞士联邦委员会已同意这一指定。

二、瑞士联邦委员会指定瑞士航空运输有限公司为经营上述协定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同意这一指定。

三、关于上述协定第四条，每一指定空运企业有权在开始时每周往返飞行两班。经营协议航班所用机型将由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尽早商定，并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批准。

四、关于上述协定附件一，瑞士方面建议上述协定附件一中所列瑞士联邦委员会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航线上的“仰光”，将来以“仰光或曼谷”代替。此一要求将由中国的航空当局在其认为情况许可时予以同意。中国方面有权在对等基础上在其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航线上增加“或经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议的亚洲另外一点”。

